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99號

上訴人即
被上訴人
即 原 告　　泓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玉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
即 被 告　　戩銓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坤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款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99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泓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,95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戩銓營造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9,6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兩造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泓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泓昱公司）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；㈡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即上訴

人戩銓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戩銓公司)及張瑞峰應再連帶給付泓昱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6,090元，及自10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前項聲明，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其上訴利益為1,176,0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959元。另戩銓公司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不利於戩銓公司部分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泓昱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戩銓公司上訴利益為本院第一審判決戩銓公司敗訴部分之金額即2,699,9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6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各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各自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凱玟